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1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12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7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6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8 件。
- (二)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與美國環保署、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共同舉辦 2021 年環境教育亞太論壇，主題為「發現合作的力量，串連亞太區域環境教育」。本署與美國環保署自 2014 年共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並於 108 年於臺灣成立 GEEP 亞太中心，本論壇是雙方首度合作辦理的大型國際環境教育交流活動，成為重要的里程碑。本次論壇共有來自 14 個國家、57 位不同領域的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講者及與談人，跨越地區隔閡，匯聚對話。全球也共有近 70 個國家超過 550 位夥伴共襄盛舉，深化環境教育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並強化未來的合作網絡，開啟亞太地區環境教育的新篇章。
- (三) 12 月 22 日於凱達大飯店舉行「110 年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會中表揚 110 年獲得認證之生態學校，包括 6 所綠旗、19 所銀牌及 26 所銅牌，由環保署、教育部及美國在台協會代表，共同頒發證書予今年獲得認證的學校，並邀請到美國負責生態學校的國家野生動物協會 K-12 資深教育主任 Elizabeth Soper 女士以錄影方式致詞。

##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2月7日辦理2021年「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頒獎典禮，共計大專組7隊及高中組9隊獲獎，由本署蔡鴻德副署長代表頒發獎狀及獎金，以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公共事務，推動空品知識深根工作，是日頒獎過程同步直播（網址 <https://youtu.be/B15kZyM0Vjk>）。
- (二) 本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分別榮獲「2021雲端物聯網創新獎」競賽活動傑出應用獎、第4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並分別於12月8日及14日參與頒獎典禮，獲得業界及政府的肯定。
- (三) 12月20日公告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為提升模式資料透明性及模擬結果公信力，本次增訂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若進行同一公私場所既存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者，扣除所減少排放量後增量低於一定排放規模者，可簡化或減免模式模擬，以鼓勵業者盤點並強化既存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達到經濟開發及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 (四) 12月30日辦理「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110年第4季專案會議，召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地方環保局及本署南區督察大隊，共商高屏溪河川揚塵防制作業，截至110年12月29日並未發生揚塵事件，相較109年發生8次已大幅降低，顯示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抑制揚塵奏效。

## 三、水質保護

- (一) 因應本署110年11月17日環署水字第1101153007號

函釋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其管制對象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以變更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檢附繼受前手改善義務及違規紀錄切結書，供許可審核機關審查。再於 12 月 22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01179626 號函釋，函知地方政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管制現況」增列「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紀錄」功能，供許可核發機關予以登載及提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進行許可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作業。

- (二) 12 月 2 日至 3 日假臺中市辦理「110 年度全國水污防治業務檢討會」，邀請全國環保機關負責水污染防治業務的主管及同仁齊聚一堂，由本署報告相關重要政策，包括河川嚴重污染測站污染削減跨機關合作推動策略、廢（污）水管理實務、水污費徵收執行現況及 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現況及畜牧糞尿資源化執行績效、飲用水管理推動現況等，並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三) 12 月 6 日假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辦理「第 33 次二仁溪整治小組及再生願景聯繫會」，邀集洪慶宜教授、張智華教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水利局、臺南市環保局、高雄市水利局、高雄市農業局及高雄市環保局，共同研商二仁溪 110 年 1~10 月水質及嚴重污染測站水質改善、二仁溪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為及流域水環境改善推動進度及本署補助臺南市及高雄市前瞻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永續水質

推動-氮氮削減示範計畫推動進度等。

- (四) 12月25日由本署蔡鴻德副署長率水保處同仁參加「臺中市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啟用典禮」，為處理東海夜市商圈污水，由本署補助臺中市政府新臺幣(下同)2億1,000萬元(總經費3億元)辦理本工程，設置油脂截流器及礫間處理設施(處理水量1萬CMD)淨化污水，並將淨化後的水排回東大溪作為水域環境營造使用，預期河川水質可由嚴重污染改善至輕度污染，同時結合東海大學等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堪稱為公私協力典範。

####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12月21日預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新增特定中間產物之定義，且仍屬事業廢棄物，應受廢棄物清運法規範，應以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的車輛清運至加工再製機構，亦要求追蹤至最終使用者，同時明確規範各類再利用產品品質及其用途。
- (二) 12月21日預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阻絕非洲豬瘟疫情，爰規劃修正附表編號七、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符合再利用管理實務之需求。
- (三) 12月28日召開「平板電腦以租代購研商會議」，針對行政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擬編列經費

執行「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一案，邀集教育部、經濟部及循環台灣基金會共同就平板採租賃代替購買可行性進行研商，期促成本案平板用以租代購模式進行採購。

##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氣候變遷加劇，改變蚊子在環境分布，病媒蚊傳染病如登革熱及屈公病的防治工作更為重要。12月17日本署、臺北市環保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簽署「氣候變遷調適-病媒蚊變遷與推估」合作協議，三方就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行政運作資源及研究技術進行合作，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下蚊媒防治工作。
- (二) 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本署已於本(110)年10月21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修正草案預告，為廣納各界意見，完備法案內容，12月20日、22日及23日召開溫管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採實體會議及直播方式同步辦理，讓與會者充分表達意見，本署並予以回應說明，以達溫管法修法草案之公眾參與及政策之有效溝通。
- (三) 面對氣候變遷，除了加速減碳，也要做好調適工作。本署推動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計畫，推動小規模保水降溫示範設施，110年選擇中南部6處國中、小場址建置，並於12月22日由本署沈志修副署長、經濟部水利署與臺中市大智國小、烏日國中、嘉義市崇文國小、臺南市歸南國小、高雄市中正國小及大同國小等六校校長在臺中市大智國小宣示開工，共同種下校園氣候行動的樹苗，打造節水、節能、保水、降溫的校園。



##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2月9日修正發布本署「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本署將持續辦理技師簽證查核作業，以督促技師提升簽證品質。
- (二) 至12月底止，完成110年度技師簽證案件查核160案，其中第3級缺失者2案，後續將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並將該案簽證技師列為明(111)年度重點查核對象（至少查核5件）；第2級缺失者計有28案，111年度對該案簽證技師至少查核2件，其餘第1級缺失及未達第1級缺失者有130案，查核缺失意見均通知受查技師，並副知簽證案件受理機關以追蹤其後續簽證案件品質，俾利維護環保許可文件之品質。
- (三) 12月28日函頒修正「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增列評核小組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並修正機關評核結果公布方式，以配合機關申報綠色採購作業及評核業務實際需求；亦將評核小組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落實性別平等。

##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12月28日辦理「公布110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統計，環保署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記者會。說明110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各污染物濃度近5年均呈現下降趨勢，有機會達成當年度目標 $15.7 \mu\text{g}/\text{m}^3$ 及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之總目標 $15 \mu\text{g}/\text{m}^3$ 。並就臭氣濃度降低、110年PM<sub>2.5</sub>紅害站日數較109年、108年高的大氣條件成因分析說明，強調多項污染源改善工作執行已超前，環保署將持續偕同中央相關部會

與地方政府從各面向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維護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

- (二) 完成智慧環保一站通交通部、財政部攜手合作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民眾在家一鍵就辦理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繳納牌照稅及獎勵金申請等五大服務，於110年12月1日辦理「廢車回收一站通、報廢止稅真輕鬆」記者會與系統試營運，預計於111年1月1日正式上線。

## 八、垃圾處理

- (一) 12月7日於桃園市虎頭山以「環保願景再進化，智慧實現科技化—讓環保智慧真實進入你我生活」為主軸，針對智能化、自動化無人駕駛技術於環境清運及清潔車輛管理之發展與技術進行展示，邀請各縣市環保局、媒體及新聞從業人員參加，透過智慧化清運車輛、遠端監控平台、以及無人化清潔車輛之介紹與展示，提出逐步實踐智慧環境清運及清潔之願景。
- (二) 12月14日辦理「110年度廚餘回收處理績效考核績優縣市頒獎典禮」，表揚嘉許地方政府在廚餘回收處理工作上的努力，以及110年9月禁止廚餘養豬期間應變的辛勞。國內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養豬占46%，堆肥及生質能源廠占54%；為提升各縣市廚餘自主處理及清運量能，本署自106年起已投入18億元補助各縣市設置廚餘收集清運及處理相關設備及設施。另外國內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部分，亦有具體成果，未來亦將透過跨部會合作，利用養豬場及下水道之厭氧消化系統共消化處理廚餘。

##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2月22日於新北市汐止觀光夜市辦理環保夜市頒獎暨成果發表記者會，110年有19處夜市、商圈提報計畫，經過書面審查及16位外聘委員現場評鑑，有16處獲得特優、2處獲得優等之環保夜市，計有764家業者取得環保攤商標章，推估每年可減少1千萬個免洗餐具使用量。
- (二) 12月22日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限制所有飲料店不得提供發泡塑膠（如保麗龍）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另地方可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限制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並規定管制對象販售現場裝填飲料，消費者自備與未自備環保杯至少應有5元價差。並要求管制對象應有一定比例門市提供免費的飲料杯借用服務，並逐年增加比例。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2月8日採視訊方式辦理「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之回顧與展望」成果發表會，邀請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及本署相關單位說明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執行成果，透過相關部會的執行成果發表，讓各界瞭解我國環境荷爾蒙之推動情形，並進行交流討論，凝聚共識，作為環境荷爾蒙管理業務推動之參考，持續精進。
- (二) 12月21日辦理「110年度聯防組織實場應變能力觀摩暨分享會議」，邀請全國性聯防組織成員、地方環保單位及環境技術小組成員，透過觀摩、學習及討論方



式，提升聯防組織設置之完整性及其應變作為，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運作及應變能量。

- (三) 12月29日召開「危險品管理部會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危險物質(品)貯存設施規範及異常應變處置參考指引草案」，及請各單位盤點並說明目前轄管之危險物品貯存場所之家數及位置。

##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2月1日辦理「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第4次指導委員會議，本次會議由越南主辦，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中雙方交流2021年書面資訊交換(我方為土水環境損害賠償，越方為2020年版環境保護法有關土水環境保護之規定)、雙方同意2022年交換農地污染調查評估及環境技術查證等4項書面資訊，並合作越南 Mãn Xá 工藝村土水重金屬污染調查評估及環境技術查證等5項合作計畫。
- (二) 12月22日參加臺美印尼三方首次合作，由印尼環境暨森林部主辦「有害廢棄物污染場址最佳整治措施國際線上研討會(Webinar)」並發表專題演講，會中分別由本署及我國產業界代表報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理制度與執行成果、中石化安順廠土壤汞與戴奧辛污染整治，及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果。當日印尼產官學界超過350人參加，我國提供土水保護之管理及技術能力分享。
- (三) 本署與泰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污染防治局(PCD)首辦論壇開啟雙邊土水污染淨零合作契機，採實體及視訊會議，於12月24日共同舉辦「2021年臺泰土壤及地下

水環境保護技術合作」論壇，雙方百名專家學者就土壤及地下水政策、調查及管制等經驗進行熱烈交流，為未來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本次論壇邀請本署張子敬署長、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徐蔚民代理代表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化欣代理代表等 3 位貴賓致詞，以擴展雙邊環保合作，同時深化與泰國的夥伴關係，開啟合作契機。

##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 7 家次、展延 3 家次、新設置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32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17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10 家（118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235 件／3,589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辦理「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2C)」、「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能量分散式 X-射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3.75C)」、「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紫外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6.72C)」、「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 X-射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7.73C)」、「排放管道及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7.00B)」、「固體再生燃料中水分檢測方法(NIEA M214.00C)」、「固體再生燃料中灰分、可燃分檢測方法(NIEA M215.00C)」、「固體再生燃料熱值檢測方法－彈卡

計法(NIEA M216.00C)」、「固體再生燃料中硫、氯、氟及溴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7.00C)」、「固體再生燃料中元素檢測方法(NIEA M360.00C)」、「固體再生燃料採樣方法(NIEA M195.00C)」、「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7C)」及「周界空氣中丙烯醯胺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3.11B)」等 13 種檢測方法之公告。

###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環保專業訓練視課程內容調整以視訊方式規劃辦理，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0 班期 292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相關指引陸續開辦各項環保證照訓練計 286 人次，核(換)發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885 張；另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等各類在職訓練計 450 人次，及到職訓練 37 人次，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669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4,439 人)、環境教育機構 25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22 處通過認證。

###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19 次、第 720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0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7 件、駁回 14 件、撤銷 9 件，撤銷比率達 30%。

(二) 12月17日召開第142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

## 十五、法規修訂

110年12月10日環署空字第1101171976號公告修正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